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21年1月5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64,88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已下降至75%。因此，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1,199,640,000	59.98
霍潔儀	360,000	0.02
Mega Wise Group Limited (附註)	300,000,000	15.00
公眾股東	<u>5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Mega Wis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振邦博士全資擁有。

恢復買賣

股份自2020年1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1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2021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李振邦博士(主席)、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陳凱媛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